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文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8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8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志瑋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行　公　司	股 票 號 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	87NX0175173-4	股票	1	890